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民生與科技學院 餐旅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6年1月4日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

109年9月16日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

112年9月27日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使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實施三明治教學，以增加職場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依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選定之國內外觀光飯店、休閒渡假飯店及商務飯店為主。其他如休閒農場、大型知名餐飲連鎖餐廳內場及其他實習機構等，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實習機構評估通過，亦得申請前往實習。身心障礙生之實習單位不在此限。
- 四、實習面試安排，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辦法」辦理。
- 五、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1. 實習單位以學校安排為主，學生在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下，亦可自行商洽實習單位，但需填具「實習機構學生實習同意書」。
 2. 實習時間：至少六個月，且總實習工作時數不得低於720小時。
 3. 學生實習單位確定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4.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不得無故遲到、怠職或離職。若經實習單位退訓者，除原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學校之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5.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需要請假者，須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紀錄亦作為成績評定標準之一。
 6. 學生病假時數超過實習時數1/6、事假時數超過1/10、曠職時數超過1/30者，應重新實習。
 7. 學生實習期間需紀錄「實習工作週誌」，於實習指導老師規定期限內繳交老師評閱。實習結束後，裝訂成「校外實習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交給實習指導老師。

8. 學生實習成績依「校外實習成績評定標準」(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評定之。

六、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實習生離退轉換輔導機制

實習期間因非自願性原因無法繼續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說明，並依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辦理方式依照下列規定執行之：

1. 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可，若學生實習達到總時數八成，學生得簽立切結書，提前結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且業者應給予學生實習成績。
2. 因實習機構遇人力精簡、營運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途解職時，但學生實習時數未滿八成之情形，學生得簽立切結書後，由系上轉介或自行另尋實習機構，經系實習委員會核定後繼續完成不足之時數，學生之成績由各家實習機構主管評定後平均計算之。
3. 針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有適應問題者，先請輔導老師輔導了解，如有實際需要請提報本系實習委員會討論確認是否准予轉換單位，一旦確認需轉換單位，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協助學生尋找新的單位，並填寫「實

八、舉辦實習行前講座與訓練(含職業衛生安全、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九、緊急事故處理機制：校外實習期間如有緊急事件，請聯絡(一)實習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或通報實習單位人事室；(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實習輔導教師或校安中心緊急事故通報24小時專線06-2903545 (三)校外緊急聯絡

十、校外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1)校外實習單位考核 60%；(2)校外實習報告 40%。

十一、本辦法由餐旅管理系實習委員會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